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0-03-19
(项目信息以www.sn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建工东煦房产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建工东煦房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一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尽调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3.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17,027,027.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一一
一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企业后续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认购金额符合拟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等要求。3.最终投资人确定后,其认购价格和认购总额须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持股37%;新增投资人合计持股 6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27.0270万元。2.本次增资引入投资人数量1-2家。3.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4.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计算。
项目联系人:廖旺旺
联系方式:021-62957272-369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0-03-24
(项目信息以www.sn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jqae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院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74元债权	3643.44	3696.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95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建筑面积为680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96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02,其中地下二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备用房。现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型会议室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2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彭水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17434.18	9367.56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公共汽车客运(彭水),出租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20,049.765
3	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4%股权	---	375,770.47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金50万元,为重庆市国有独资企业。2016年经财政部备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公告,成为重庆市首家地方金融AMC。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60000
4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7664.13	2743.9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技术服务。公司是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公司拥有石油化工设计的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压力容器A设计、压力管道GC1、GB1、GB2设计、清洁生产审核、重庆市环境污染防治甲级等多项资质。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743.98
5	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股权	30833.64	6762.1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经营较好,运营能力较强,仅2018年营业收入29636.3647(万元),净利润21466750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5
6	重庆日能建筑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泉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6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建筑面积为540289.6平方米,折抵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6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7	重庆保利小泉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7244.06	16091.4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90号的“重庆小泉旅游度假区”项目14幢房屋,包括二期1幢独栋别墅(385.34平方米),四期别墅项目SPA项目,14幢高层商住楼(温泉SPA1幢、酒店1幢、功能房3幢、商业住房9幢),总建筑面积114891.7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06.62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招募资金总额	公开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6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装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8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5592	2005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189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6.240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5.177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306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6.627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5321	2010年6月29日
税延养老产品	打新立盈	11.0078	2015年3月16日
	优势领航	5.5842	2010年6月25日
	尊享长红利	10.6927	2018年6月9日
	盛世优选	10.5551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2020-019)以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2月0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布日为2020年02月1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的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遇节假日顺延。详情请查询中国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tb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及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2月7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227
2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6
3	交银施罗德新能源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标准等事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12号文注册募集,原定募集开始日为2020年2月10日,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3月6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及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开始日变更为2020年2月26日,募集截止日变更为2020年3月2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2020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介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96599,021-61096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o-acom.com)查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2月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2元,相对于当日0.7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5.21%。截至2020年2月6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4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A,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请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请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资本市场有涉及上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二)重大事项情况”事项的相关报道,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上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二)重大事项情况”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签订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其中“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中协议签署时间补充说明如下:

第五项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原披露内容为“2019年1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现补充更正为“2019年1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其他内容不变。由于上述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1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同时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和经营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包含2020年1月2日紧急停牌一天)。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起复牌。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二、”重大事项情况”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签订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其中“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中协议签署时间补充说明如下:

第五项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原披露内容为“2019年1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现补充更正为“2019年1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其他内容不变。由于上述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7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7日
至2020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H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章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H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章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H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章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H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章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H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章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H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章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H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章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0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财务总监章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截至本公告日,章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章丽芳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0%。截至2020年2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章丽芳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来没有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